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衡发改公价〔2022〕268号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衡水火车站广场停车场停车 收费标准的批复

衡水市公共停车场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核定站前路火车站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和衡水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和规范车辆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衡价经费〔2012〕4号）文件精神，综合考虑该停车场运行实际和供需矛盾，并参考本市及省内其他地市同类型停车场收费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对你单位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停车30分钟（含30分钟）内免收停车费，31分钟—2

小时内（含2小时）3元/辆，超过2小时后每增加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增加1元/辆；夜间停车8元（夜间指：22:00—次日8:00），不足4小时半价收费，全天最高10元。

二、军车、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以及工程救险车、残疾人代步用机动车、城市绿色货运新能源物流配送车，免收停车费。

三、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公示牌应设在停车场的明显位置，并标明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缴费条件、监督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此收费标准应提前公示一周。

此收费标准自2022年5月10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至2023年5月9日期满，期满前60日重新报批。在此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衡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